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尔生物”、“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和 2022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2]1795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420,000 股。此次股票实际发行 42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3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6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56901089710901，并与主办券商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完成注销，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6,963.33		
减：电汇手续费	259.88		
加：理财产品收益	0.00		
具体用途	以前年度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累计金额
1、迪尔生物工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支出	12,340,854.15	0.00	12,340,854.15
2、主办券商定向发行财务顾问费用支出	237,735.85	0.00	237,735.85
3、注销专户时转回基本户或一般户（如有）	0.00	38,113.45	38,113.4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的议案。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8,113.45 元全部转入公司的一般账户，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通过查询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相关资料、查阅公司出具的专项报告等方式，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